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緊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其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潘正明先生* (主席)
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已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惟須獲股東於根據細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細則第158條規定，如因核數師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無法履行職務，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此空缺。細則第155(3)條規定，股東須於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替上任核數師餘下之任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